读史札记

《翼教丛编》版本考略

吴仰湘

“戊戌政变”后迅速问世的《翼教丛编》，曾经风行一时，影响极大，是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文献。学界一直将《翼教丛编》视作研究戊戌维新运动和晚清思想文化等重大问题的基本史料加以援引，却对该书版本、编者等基本问题不太措意。本文就《翼教丛编》的初刻本、重刻本和翻刻本及其源流作一探讨，并藉以略窥“戊戌政变”后康学遭受广泛而持续批驳的情况。

一、关于《翼教丛编》版本的既有认识

《翼教丛编》作为晚清文献，又出自湖南“旧党”之手，其版本情况长期乏人问津。直到1996年曹立前发表短文《苏舆与〈翼教丛编〉》，才指出该书先后有光绪二十四年（1898）湖南初刊本、上海点石斋石印本、武昌重刊本三个版本，并说“湖南初刊本曾有附录一卷，收录梁启超等人书信，同年黄协勋再版，首刊惩治康有为等人谕旨，删去原本附录，另附黄氏论说四篇”，①略及湖南初刊本与点石斋本的差异，未言及湖南初刊本与武昌重刊本的同异。2002年上海出版《翼教丛编》第一个整理本（收入“近代文献丛刊”），点校者仅称“以通行本为底本”，未依文献整理惯例介绍版本情况。②

2005年台北出版《翼教丛编》新整理本，点校者杨菁在导言中认为，《翼教丛编》当年广为流传，应有多种刻本，“依所知见的各本异同，暂归纳为四种版本”：一是光绪二十四年初刻本，共六卷，另收附编一卷，1960年台联国风出版社、1971年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和1998年北京出版社“四库未收书辑刊”均据此初刻本影印；二是光绪二十四年上海点石斋石印本，黄协埙再版；三是光绪二十四年八月武昌重刻本，共六卷，无附编；四是光绪二十五年仲春上海书局石印本，题为《增广翼教丛编》，卷三收《非弭兵》，卷尾增附“来书”三篇，系康有为致朱一新书信。杨菁还比较各本差异，指出：点石斋本首刊惩治康有为等人谕旨，删去初刻本附录，另附黄氏论说四篇（采曹立前之说）；武昌重刻本较初刻本增加两篇，即卷二增入《孙协揆议陈中丞宝箴折说帖》，卷三增入《张尚书非弭兵》；至于上海书局石印本与武昌重刻本相较，更有四点差异：“一、武昌本卷二所收《安侍御维峻请毁禁〈新学伪经考〉片》，在石印本中有目无文；二、武昌本卷二《孙协揆议陈中丞宝箴折说帖》，在石印本中无目无文；三、武

[收稿日期] 2019-11-28
[作者简介] 吴仰湘（1970 —），男，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长沙410006；2055573769@qq.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全国高校古委会直接资助项目“《翼教丛编》《觉迷要录》整理与研究”（1930）的阶段性成果。

① 曹立前：《苏舆与〈翼教丛编〉》，《历史教学》1996年第2期。按，文中“黄协勋”应正作“黄协埙”。

② 苏舆编，陈同、宋钻友、承载标点：《翼教丛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

昌本卷末无附篇，石印本亦无附篇，然增附‘来书’三篇；四、武昌本分为六卷，石印本虽题为‘增广’，并分为七卷，实则除了增加三篇‘来书’外，内容反而有减无增，且讹字甚多。”[①]这些足以引起人们对不同版本《翼教丛编》的关注。

此外，也有研究者在对《翼教丛编》的引述中，发现某些篇目、文句存在显著差异，推断《翼教丛编》应有不同刻本，如桑兵就敏锐地指出“《翼教丛编》最早的湘刻本与后来的增补本篇幅不同”，认为湘刻本在“戊戌政变”后内容上有增补，上海“近代文献丛刊”本所据即为增补本，而台湾文海出版社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即为据湘刻本的再版本”。[②]

可见，关于《翼教丛编》的版本，近些年来不仅数量有所增加，对各个版本间的源流及变化也有所揭示，可惜各家所说或失之笼统，或仍有失误。笔者经十余年寻访与查阅，发现《翼教丛编》的版本并不止以上四种，各版本间的异同及其源流关系也较上述说法更为复杂。

二、《翼教丛编》长沙初刻本和武昌重刻本各有至少三个印本

研究者利用《翼教丛编》时，一般都知道有长沙初刻本和武昌重刻本，并注意到这两种版本在内容和文字上存在差异。殊不知，长沙初刻本、武昌重刻本内部不同印本之间，也有一些重要变化。桑兵已提出长沙初刻本后来有过增补、再版，准确地说则是在长沙初刻本行世后，又有两个新的印本，即在原有板片上对个别字句加以剜改、添补，或增加板片以容纳新篇目。据笔者考察，《翼教丛编》长沙初刻本、武昌重刻本及其不同印本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内封、序目及其识语、正文卷二与卷三个别文篇、附录，以及少数文字的改动，根据这些变动，可以判断长沙初刻本、武昌重刻本各有至少三个印本。以下分别说明。

（一）内封：长沙本内封书名“翼教丛编”为篆体；初印本、二印本内封左下角钤有“湖南思贤 // 书局发售”朱文印章，三印本则未见此章。武昌本内封书名“翼教丛编”为楷体，并署“梁鼎芬题”；左下角有牌记“光绪二十四年八月武昌重刻本”。

（二）序目：两种刻本及其不同印本在序目部分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卷二、卷三和序目识语末尾三个地方：

（1）卷二首篇“安侍御（维峻）请毁禁《新学伪经考》折”，各本均有此篇题，但略有不同：长沙初印本在目录后附“补刻”二字，二印本、三印本则将“折”改作“片”，无“补刻”二字。武昌初印本、二印本全同长沙初印本作“安侍御（维峻）请毁禁《新学伪经考》折（补刻）”，三印本则无“补刻”二字。

（2）卷二末篇，长沙本三个印本均为“孙尚书（家鼐）奏覆筹办大学堂折”，即卷二下收文4篇；武昌初印本同长沙本，二印本、三印本则新增一篇“孙协揆议陈中丞（宝箴）折说帖”，因此卷二所收有5篇。

（3）卷三，长沙本收录张之洞《劝学篇》均为4篇，即《教忠》《明纲》《知类》《正权》；武昌本则多收一篇，初印本将《非弭兵》接排在《正权》后，两篇名同在一行，明显是就原板片添刻三字，二印本、三印本则按通例，将《非弭兵》另行刊刻。武昌二印本、三印本的目录新添了二行，整个序目部分重新刻板。

（4）各本目录之后，均有一段识语，但长沙二印本、三印本在“苏舆又记”之左，增加“附一卷”及细目“梁启超上陈中丞书”“梁启超等与康有为书”。

（三）正文：各本在序目部分的差异，在书中也相应体现出来。详情如下：

---

① 苏舆编，杨菁点校：《翼教丛编》，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5年，“导言”第5-7页。

② 桑兵：《康梁并称的缘起与流变》，《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2期。按，该文第47页讨论《翼教丛编》刊行年月问题时，顺带指出《翼教丛编》湘刻本有增补、再版的现象。

（1）卷二首篇安维峻奏疏，长沙初印本有目无文，目录中“补刻”二字，实指有待增补奏疏原文，并为此篇预留二叶，故第二篇“许尚书明白回奏折”版心页码为“三”，首行下端又刻“翼教丛编二”作分卷标志。长沙二印本、三印本的首篇，已有安维峻奏疏原文，首行下端也刻“翼教丛编二”以示分卷，第二篇“许尚书明白回奏折”首行下端也不再有分卷标志，可知已被剜去。但在安维峻奏疏末尾，二印本附有案语“此奏光绪二十年七月初四日奉旨下两广总督查覆，寻奏……”云云，叙述此次参奏后广东查办情况，三印本再增一段案语：“此折从两广督署抄出，上谕亦未见奏人姓名，初传安晓峰太史上，后太史自戍所寄书葵园师，言疏劾康逆学术悖谬，正值倭事日棘，稿具未进，询知此疏为今上海道余晋珊观察（联沅）所上，谨附订于此。”① 这数行文字，是对原来流传说法的纠正，指明真正参奏者为余联沅。武昌初印本、二印本与长沙初印本相同，三印本始有安维峻奏片，首行下端也有“翼教丛编二”作分卷标志，但第二篇许氏奏折首行下端仍有“翼教丛编二”，则是漏未剜除。武昌三印本在安维峻奏疏后，还有两段案语，十分引人瞩目：第一段案语与长沙二印本相同，但在第一句“两广总督”下添加“李制府瀚章”五字，公开点名；第二段更严厉斥责：“李制府此奏，意在保全康有为，实为逆犯谋乱我中国张本，故附载于后，世之论逆案者，有所考焉。”由其矛头所指，可见主持重刻事宜的梁鼎芬，对“养痈遗患”的李瀚章深恶痛绝。

（2）武昌二印本、三印本的卷二均有“孙协揆议陈中丞（宝箴）折说帖”，因而多出二叶，全卷实为二十叶，而长沙本三个印本、武昌初印本的卷二均无此篇，因此全卷只有十八叶。

（3）卷三，武昌本三个印本均有《非弭兵》，文后并有案语称：“逆犯康有为，去年假造谕旨，赏加卿衔，往各国入弭兵会，竟发电至上海、广东、湖南，可谓胆大无耻。此篇专攻其谬，湘刻漏未编入，今特补之。”明言是补长沙刻本之遗漏，以增加对康有为的批驳。②

（四）附录：长沙初印本和武昌各印本均无附录，长沙二印本、三印本有附录，内容完全相同。

以上所述种种异同，可概括如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colspan="3">**长沙初刻本**</td><td colspan="3">**武昌重刻本**</td></tr>
<tr><td>**初印本**</td><td>**二印本**</td><td>**三印本**</td><td>**初印本**</td><td>**二印本**</td><td>**三印本**</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内封</td><td>书名</td><td colspan="3">篆体</td><td colspan="3">楷体，梁鼎芬题</td></tr>
<tr><td>牌记</td><td colspan="2">“湖南思贤 // 书局发售”朱文印章</td><td>无</td><td colspan="3">光绪二十四年八月武昌重刻本</td></tr>
<tr><td rowspan="4">序目</td><td rowspan="2">卷二</td><td>安维峻奏疏</td><td>请毁禁《新学伪经考》折（补刻）</td><td colspan="2">请毁禁《新学伪经考》片</td><td colspan="2">请毁禁《新学伪经考》折（补刻）</td><td>请毁禁《新学伪经考》折</td></tr>
<tr><td>孙家鼐说帖</td><td colspan="3">无</td><td>无</td><td colspan="2">有</td></tr>
<tr><td>卷三</td><td>《非弭兵》</td><td colspan="3">无</td><td>有，与《正权》合行</td><td colspan="2">有，与《正权》分行</td></tr>
<tr><td colspan="2">识语末尾附卷</td><td>无</td><td colspan="2">有</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7">正文</td><td rowspan="5">卷二</td><td>安维峻奏疏</td><td>无</td><td colspan="2">请毁禁《新学伪经考》片</td><td colspan="2">无</td><td>请毁禁《新学伪经考》片</td></tr>
<tr><td rowspan="2">安维峻奏疏后案语</td><td rowspan="2">无</td><td colspan="2">奉旨下两广总督查覆经过</td><td colspan="2" rowspan="2">无</td><td>奉旨下两广总督李瀚章查覆经过</td></tr>
<tr><td></td><td>附订上奏人为余联沅</td><td>指斥李瀚章有意保全康有为</td></tr>
<tr><td>孙家鼐说帖</td><td colspan="3">无</td><td>无</td><td colspan="2">有</td></tr>
<tr><td>版心页码</td><td>3 — 18</td><td colspan="2">1 — 18</td><td>3 — 18</td><td>3 — 20</td><td>1 — 20</td></tr>
<tr><td rowspan="2">卷三</td><td>《非弭兵》</td><td colspan="3">无</td><td colspan="3">有，附案语</td></tr>
<tr><td>版心页码</td><td colspan="3">1 — 34</td><td colspan="3">1 — 36</td></tr>
<tr><td colspan="3">附录</td><td>无</td><td colspan="2">有</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① 《安晓峰侍御请毁禁〈新学伪经考〉片》，《翼教丛编》卷 2，光绪二十四年长沙初刻三印本，第 1-2 页。

② 梁鼎芬戊戌十月抛出《康有为事实》，全面揭斥康有为的“劣迹、逆谋”，第二十条称：“康有为好捏造谕旨。上年胶事初起，康有为创言愿入外国弭兵会，以保海口，其事已极可笑。康有为竟发电至粤、至湘、至沪，云已奉旨加五品卿衔，前往西洋各国入弭兵会。闻者骇异，其实并无此事。”（转引自汤志钧：《乘桴新获：从戊戌到辛亥》，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67 页）由此可证武昌重刻本《翼教丛编》增收《非弭兵》并附加案语，应出自梁鼎芬。

以上《翼教丛编》的六个不同印本，版式均为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注文小字双行，目前在中国国家图书馆、许多省市及高校图书馆均有收藏，唯长沙初印本较少见（据笔者所见，仅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湖南省图书馆、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有藏）。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北京出版社“四库未刊书辑刊”所收《翼教丛编》，根据安维峻奏疏后案语，可知均为长沙三印本，只是北京出版社影印时删去附录。

谈论《翼教丛编》的版本，不能停留于长沙初刻本与武昌重刻本，还应进一步区分这两个版本的不同印本，才能明悉其中的变化，显现《翼教丛编》一再添改与刷印、批驳康学不断走向激烈的历史。《翼教丛编序》称：“此编断自七月以前，专以明教正学为义。至康、梁等造逆之谋，乱政之罪，载在史宬，昭示寰宇，所不赘焉。”① 意在辨正学术、纠挽人心，想要淡化政治批判的气味。然而，随着康、梁逃亡海外，不断发布各种“叛逆”言论，清廷不断揭斥康党“谋逆”罪行，湖南旧党续印《翼教丛编》，增加两篇附录，一是梁启超《上陈中丞书》，二是康门弟子上康有为书，用以揭露康党长期蓄谋“叛逆”。湘抚陈宝箴曾因胶州事变后列强瓜分之势极为危殆，“欲与诸君子商一破釜沉舟、万死一生之策”，梁启超上书提出“为今日计，必有腹地一二省可以自立，然后中国有一线之生路”，暗示陈宝箴效法窦融“注意河西，指为移种处，卒能捍卫一隅，佐复汉室”，或如郑成功“能以海外孤岛，存明正朔垂四十年”，结果这份“贸然说疆吏以自立，岂非大逆不道狂悖之言哉”的上书，② 果然被旧党所用，如皮锡瑞日记所说：“伯年信云有人刻书诬梁书劝乃翁割据，殆即《翼教》续编所刻劝其学窦融乎？融辅光武，画云台，非叛臣也。”③ 第二篇则是两广总督谭钟麟从康有为家中所抄“逆党”来往信函，“悖逆之词连篇累牍，甚至推谭嗣同为伯理玺之选，谓朝廷为不足辅。各函均不用光绪年号，但以孔子后几千几百几十年大书特书。迹其种种狂悖情形，实为乱臣贼子之尤”，“前因康有为首倡邪说，互相煽惑，不得不明揭其罪，以遏乱萌。嗣闻无知之徒浮议纷纭，有谓该逆仅止意在变法者，试证以抄出函件，当知康有为大逆不道，确凿可据”，被清廷定作康党“谋逆”的铁证，不过“其信件往还牵涉多人，朝廷政存宽大，不欲深究株连，特将原信悉数焚毁”，④ 湖南旧党却仍将康门这批书信公之于众。因此，被皮锡瑞称为“《翼教》续编”的《翼教丛编》长沙二印本，较九月中旬的初印本要晚两月余，对康、梁的政治批判更为猛烈。

三、《翼教丛编》的六种翻刻本及其母本

《翼教丛编》在长沙刊刻后，很快流传到武昌，由梁鼎芬主持加以重刻。此后，上海等地分别根据长沙初刻本或武昌重刻本加以翻刻，有的还增添内容，出现多种新的版本。兹据目见所及，述介如下。

（一）上海点石斋石印本

全书四册，封面均有“翼教丛编”楷书小字，行下各有元、亨、利、贞四字。第一册内封有篆体“翼教丛编”，无牌记。卷首为三道上谕，其次为千余字的“石印翼教丛编序”，文末署“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海黄协埙梦畹生序于淞北宾红阁”。⑤ 黄协埙时任《申报》总主

① 苏舆：《翼教丛编序》，《翼教丛编》，光绪二十四年长沙初刻初印本，“序目”第 2 页。
② 《梁启超上陈中丞书》，《翼教丛编》，光绪二十四年长沙初刻二印本，“附录”第 1-2 页。
③ 吴仰湘整理：《皮锡瑞日记》，《皮锡瑞全集》第 10 册，中华书局，2015 年，第 1037 页。
④ 清华大学历史系编：《戊戌变法文献资料系日》，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 年，第 1276 页。
⑤ 有些本子将黄协埙序文装订在上谕之前。此序先刊于《申报》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后来收入书中时，个别文句有改动。

笔，[①] 思想较为守旧，曾多次撰文批判康学。他在序文开篇说："《翼教丛编》曷为而作也？曰：将以遏异学之横流，而使之圣教昌明，多士咸得涵泳《诗》《书》，不复为邪说诐词所惑也。"接着历数康有为、梁启超倡为邪说、惑乱人心，由此称赞苏舆编书力挽狂澜：

> 平江苏君舆，蒿目时艰，逆知蜩螗沸羹，不久必将反侧，爰集当世士大夫指斥康党之篇帙，悉心编辑，名之曰《翼教丛编》，断自戊戌七月以前，付诸枣梨，以公于世。首驳伪学，次揭邪谋，由是而正学臣邪遁之词，息谬士嚣陵之气，都计六卷，为文百数十篇。刊既成，邮寄至沪。鄙人读而善之，亟商之点石斋主人，俾付石印，以广流传，复恭列惩治康党之谕旨于卷端，末则附以鄙人论说数篇，类皆发于逆党未叛之前，虽不敢自谓洞烛机先，然亦确凿有据。[②]

从中可知黄协埙推动点石斋翻印《翼教丛编》的大概情况。根据序目、正文等处相关信息，对照上表，可知黄协埙为赶速度，将长沙初印本照相后石印，以致某些明显的文字讹误均未校正。黄协埙另在卷首增刊八月十四日、八月十六日、十一月十六日所发谕旨，在卷六后附录自己六至九月在《申报》所刊四篇论说《中国不可设议政院说》《整顿报纸刍言》《论康有为大逆不道事》《再论康有为大逆不道事》，因此卷首多出上谕二叶、序二叶，卷六则较长沙初印本多出八叶，时人或称之为"《增补翼教丛编》"。曹立前、杨菁指黄协埙删去长沙初刻本附录，实则其母本为长沙初印本，原无附录。此本较为常见，国内各大高校及省市图书馆多有收藏。

（二）上海书局石印本

封面书名"翼教丛编"，内封作"增广翼教丛编"，牌记"光绪己亥仲春 // 上海书局石印"。无序跋，翻刻情况不明。装订或作四册，或作两册（缩印本）。版式为半叶十五行，行三十三字。全书分为七卷，实是将《翼教丛编》原书卷三、卷四拆分为三卷，原书卷五、卷六遂改作卷六、卷七。目录改为上下两栏，卷七末篇后有"来书一（增附）""来书二（增附）""来书三（增附）"，并将原书目录后识语首句"右目录都六卷"改为"右目录都七卷"，其他无任何变改，所述与新的分卷不符。书末新增"附刻来书一""来书二""来书三"，与光绪乙未菁华阁刊《义乌朱氏论学遗札》中"附刻来书一""来书二""来书三"的标题、文字全同，根据其内容，可知为康有为回复朱一新的三通书札，可为深入探讨朱、康辩论《新学伪经考》之事提供宝贵资料。[③] 因此，所谓"增广"者，仅在附录而已。杨菁归纳此本与武昌重刻本有四点差异，其实此本所依为武昌初印本，而杨菁用以比较的则是武昌三印本。此本亦非罕见，上海图书馆、湖南省图书馆、吉林大学图书馆、苏州大学图书馆、厦门大学图书馆等均有收藏。

（三）汇源堂重刻本

全书四册，封面、内封均有楷体书名。扉页题有五行大字，如下：

> 斯编于今时治学、世道、人心所关甚巨，非等寻常时务书也，因仍原本，详复校雠，重加句读，俾尽人可读，以广流传而公同好。光绪己亥夏四月，汇源堂重刊。

汇源堂所在地不详。据目录及正文相关信息，可知是翻刻武昌二印本，版式一仍其旧，只是新增了句读，对原刻误字也有所校正，另在卷三屠仁守文后增加朱浩文的长篇识语。南开大学图书馆、苏州大学图书馆均有收藏。

（四）广东岭海报馆排印本

全书三册，封面、内封均无书名，版心上端有"翼教丛编"，下标"岭海报馆"。全书以木活字排印，半叶十五行，行三十字，注文单行大字，加"注"字标明（亦偶有注文为小字双行者）。卷首有"排印翼教丛编叙"，先说"天下有大为害于人者，惟邪说是耳。充塞仁义而莫之

---

① 黄协埙（1851-1924），字式权，号梦畹，别署申左梦畹生等，江苏南汇人，1894 至 1905 年任《申报》总主笔，著有《锄经书舍零墨》《淞南梦影录》《粉墨丛谈》《沪事谈屑》等。

② 黄协埙：《石印〈翼教丛编〉序》，《翼教丛编》，光绪二十四年上海点石斋刊本，"序"第 1 页。

③ 详情可参吴仰湘：《朱一新、康有为辩论〈新学伪经考〉若干史实考》，《文史哲》2010 年第 1 期。

见，诬谤圣贤而莫之知，颠倒六经而莫之辨。所言者经术，所衷者逆谋。一人倡之，百人和之，岂非天下之大害也哉”，继由苏洵作《辨奸论》以刺王安石，推崇湘中名儒志士能洞烛康有为之奸邪，编选《翼教丛编》，大有功于名教，“夫圣教与邪说，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机有独盛，势不两全。距邪说，即所以翼圣教；攻康逆之党，即不愧为圣人之徒”，最后说“是书粤东无刻本，亟排印之以广其传，非有党同伐异之私，亦将为风俗、人心之助云尔”，末署“光绪已亥孟夏，陈同穀六微甫识”。又卷二至卷六首行末端，均有“南海陈同穀六微校”，可见此书实由陈同穀主持翻印。从目录及内容看，是翻印武昌初印本，但武昌初印本卷二安维峻奏折有目无文，此本则特意补足奏折文字，并附上一段按语：

> 此折于逆焰未炽之前，而能先发其奸，切指其弊，诚可谓翼教之嚆矢。假令当时大吏与查办诸员守正不阿，据情斥革，何至复酿今日之祸。然则曲突徙薪之见，此折可无愧焉，特不知养痈遗患之人，其咎将谁属也。恭读乾隆朝上谕，凡乱臣贼子因事发觉，则平时保荐与查办不力之员，无不并加严谴；其曾经参奏与弹劾得实者，亦必立予超升。此案若在乾隆已前，则获咎者不知凡几，而侍御陆沉之羽，亦将骞翥天衢，而今不复睹矣。是编仅著其目，未载其文，想繇急于刊行，未及搜获原奏，故暂从阙。兹按原书序目补入，使阅者可无憾焉，是亦拾遗之一助也。本馆附志。[①]

可见陈同穀对安维峻此折相当重视，同时也对当年有意化解《新学伪经考》参奏危机的两广总督李瀚章、候补知县李滋然未受谴责、查办大为不满。书后附录黄协埙四文，标题、内容均同于上海点石斋本《翼教丛编》。此本目前仅见于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五）云南官书局翻刻本

全书三册，内封居中为篆体“翼教丛编”书名，右上题“光绪二十五年夏五月重刻”，左下牌记“云南官书局藏板”。卷首有“重刻《翼教丛编》序”，开篇说：

> 《翼教丛编》者，平江苏君辑以破湘人士之惑者也。曹仲铭观察得而览之，反复不忍释，喟然曰：“此可以救时弊矣。”持示荣昌，荣昌读而叹曰：“嗟乎！不图今日见此书也，匪但破湘人士之惑，天下人士皆当读此书以破其惑。滇虽僻处天一隅，得风气较晚，然亦渐有濡染者，得是书提撕之，使不至于惑焉，则幸矣。”观察曰善，遂捐廉二百金重梓之，属荣昌为序。[②]

篇末署“光绪二十五年夏五月，昆明陈荣昌序于经正书院”，可知滇中翻刻《翼教丛编》的大致情况。曹仲铭观察即曹鸿勋，光绪七年任湖南学政，时任云南迤东道，后官至陕西巡抚。曹氏所得《翼教丛编》，应是其门生叶德辉从长沙寄送。[③]根据内封、目录文字及识语末尾“附一卷”、正文卷二第一篇“安晓峰侍御请毁禁《新学伪经考》片”及文后案语、两篇附录等信息，对照上表，可知是翻刻长沙二印本。此本可见于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天津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

（六）长沙叶氏观古堂翻刻本

叶德辉观古堂所刻书中，有《翼教丛编》六卷，共四册，其中第四册与光绪甲辰初夏刊《岩下放言》合装成册。从目录、正文各处信息，可知此本《翼教丛编》为长沙三印本。后来文海出版社影印《翼教丛编》，径署编者为“叶德辉”，可能是依据观古堂翻刻本而遽作定案。[④]目

---

① 《安侍御维峻请毁禁〈新学伪经考〉折》，《翼教丛编》卷 2，光绪二十五年广东岭海报馆排印本，第 1 页。

② 陈荣昌：《重刻〈翼教丛编〉序》，《翼教丛编》，光绪二十五年云南官书局刻本，卷首第 1 页。

③ 《郎园学行记》载“吾师年未弱冠，以论诗绝句观风卷，为曹仲铭中丞鸿勋提学湖南时所拔赏”（《近代史资料》第 57 号，第 120 页）。叶德辉在《郎园六十自述》中津津而道戊戌攻驳康、梁事，并说：“事后，平江苏舆裒辑余所驳康、梁文，益以葵园与当道往来书札，为《翼教丛编》一书，各省同时皆翻镂。书至云南，时曹师为藩司，阅之大喜，语僚属曰：‘叶某，余在湘特拔士，今此编出，功不在孟子下矣。’”（王逸明主编：《叶德辉集》第 2 册，学苑出版社，2007 年，第 137 页）叶德辉曾多次向师友寄赠《翼教丛编》，曹鸿勋所得者，也应来自叶德辉，但曹鸿勋时任迤东道，叶德辉晚年回忆误作藩司。

④ 《翼教丛编》长沙初刻本未署编刻人姓氏，惟卷首《翼教丛编序》末署“平江苏舆”，时人遂以苏舆为《翼教丛编》的编者，民国后叶德辉又自称编刊《翼教丛编》，其实均不足据，笔者另有《〈翼教丛编〉“编者”问题考辨》，待刊。

前仅见于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图书馆。

以上关于《翼教丛编》翻刻的主要情况，可概括如下表。

	机构	方式	时间	主事人	母本	版式	增改情况
1	上海点石斋	石印	戊戌十月	黄协埙	长沙初印本	仍旧	卷首增三道上谕、黄协埙序，卷末附录黄协埙四论
2	上海书局	石印	己亥二月	不明	武昌初印本	新版	改为七卷，卷末附录收康有为三札
3	汇源堂	刻印	己亥四月	不明	武昌二印本	仍旧	扉页有识语，全书增句读，卷三屠仁守文后增朱浩文识语
4	广东岭海报馆	排印	己亥五月	陈同穀	武昌初印本	新版	卷首增陈同穀序，卷二增安维峻折并附案语，卷末增黄协埙四论
5	云南官书局	刻印	己亥五月	曹鸿勋	长沙二印本	仍旧	卷首增陈荣昌序
6	长沙观古堂	刻印	甲辰初夏	叶德辉	长沙三印本	仍旧	无

从以上翻刻《翼教丛编》的情况看：上海反应最快，新增内容较多，而且两次翻印，并通过在各省代售或寄赠各地友朋，流传到南北各地，[①] 实际影响应超过长沙初刻本、武昌重刻本，如章太炎1899年冬在台湾所读《翼教丛编》，即为黄协埙翻印本。[②] 至于广东作为康学滥觞之地，云南作为边远之地，竟在同时分别翻印《翼教丛编》，也各有标志性意义。概而言之，各地竞相翻印《翼教丛编》，汇源堂更将原书添加句读，“以广其传”，扩大了批驳康学的影响范围。

还要指出的是，《翼教丛编》在翻印中，其编纂初衷也有所改变。例如，黄协埙既称赞苏舆编书“首驳伪学，次揭邪谋”，又明言：“所患康、梁之徒，匿迹瀛东，未伸天讨，万一逆谋未息，依然簧鼓人心，或则潜返宗邦，仍行句结，则他年之祸，安知不在萧墙？”“至于康、梁学术之乖张，议论之纰缪，有识之士早已辞而辟之。鄙人弇陋无文，更不必如骈枝之赘已。”因此，他拟定“恭列惩治康党之谕旨于卷端，末则附以鄙人前后诸论说及诸名公所纪康梁逆迹”，[③] 将消弭康、梁“谋逆”作为翻刻《翼教丛编》的首要旨趣，与其母本（长沙初印本）揭驳康学、翼护圣教迥然有异。直到庚子变乱以后，《申报》刊出一篇读者来信，仍盛赞黄协埙翻印《翼教丛编》的政治意图，誉称“黄君复弁以纶音，使人咸知康党之逆状，而所附诸论说，尤能斥邪辟妄，洞烛先几”，[④] 可见其传播效应。

---

① 《申报》1899年5至10月间多次刊登《石印增广翼教丛编》《新出增订翼教丛编》销售广告，其中列举各地销售处，有上海的三马路申报馆和申昌书局、汉口的江左书局和华文书局、杭州问经堂书坊、天津省气堂。《汪康年师友书札》中也时有友朋托购或收阅上海翻刻本《翼教丛编》的材料，可参看。

② 章太炎在《〈翼教丛编〉书后》中，指斥该书编者“乃必大书垂帘逐捕之诏以泄私愤”（《章太炎全集》第10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95页），可知是黄协埙翻印本。

③ 黄协埙：《石印〈翼教丛编〉序》，《申报》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1898年12月12日），第1版。

④ 杨以德：《读〈翼教丛编〉书后》，《申报》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1900年9月16日），第1版。